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防控办〔2021〕17号

关于转发绍兴市 2021 年企业返岗复工 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

现将《绍兴市 2021 年企业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绍市防控办〔2021〕1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绍兴市 2021 年企业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0 日

办公室

附件

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绍市防控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2021年企业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2021年企业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绍兴市 2021 年企业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切实做好全市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春节后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严格落实“五有一网格”措施（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疫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措施），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各级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属地镇街、村社要严格落实网格化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工作。

（二）开展企业返岗人员摸排，摸清返岗人员 21 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旅居史和 28 天内境外旅居史，若有，应主动向属地村社报告，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三）员工住宿要控制单间居住人数，人员固定。

（四）员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物品。

（五）落实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天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全国健康码通用）。

（六）人员聚集以及在密闭场所多人同时工作时应佩戴口罩，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工作场所及户外工作时不必戴口罩。

（七）人员不聚集，勤洗手，错峰就餐或分散就餐。原则上复工复产后 14 天内不举办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八）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企业。对确需进入企业的人员，

必须登记，测量体温验码，戴好口罩。

（九）加强企业内外环境卫生，办公工作场所使用的空调应定期清洗消毒；工作场所非生产需要不使用中央空调，做到常通风，避免交叉污染。

（十）加强对员工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一米线、用公筷、戴口罩、不扎堆”等知识，做到人人应知应会。

（十一）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异常情况时，督促其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使用自驾等方式前往就近发热门诊主动进行筛查。对有流行病史的，应当立即报告属地政府并在企业应急隔离点等候相关部门处理。

（十二）出现异常情况时，配合做好消毒、流调、人员隔离、医疗救治等相关紧急处置工作。

